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第四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簡章

國民政府外交部情報處暫行規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命令

部令八十四件 交字第七十八號至第一百零七號計二十九件
部字第一號至第五十五號計五十五件

●文書

提案一件

咨江蘇省政府咨一件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令一件

訓令新任特派江蘇交涉員令一件

指令江西特派交涉員令一件

附特派江西交涉員呈一件

提案一件

附國府秘書處公函一件

咨財政部咨一件

咨湖北省政府咨一件

●取締洋商在內地設立採辦處案

致特派安徽交涉員代電一件

附特派安徽交涉員代電一件

指令特派安徽交涉員令一件

附特派安徽交涉員呈一件

●外商請求展緩商標註冊限期案

咨工商部咨一件

附特派江蘇交涉員來電一件

咨工商部咨一件

附特派江蘇交涉員來電一件

致特派江蘇交涉員代電一件

附工商部來函一件

●華僑在國外經營礦業案

致駐外各使館函一件

附農礦部來函一件

●派遣海陸空軍留學生章程案

致駐外各使館函一件

附軍事委員會函及附件

復軍事委員會函一件

●參加北京萬國航業會議案

致交通部函一件

附駐比使館函一件

●羅馬國際農會案

咨農礦部咨一件

附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令一件

附農礦部咨一件

●波羅的海白海會議案

咨交通部咨一件

附駐丹麥公使來函一件

●國際勞工局長擬來華聘問先徵同意案

致工商部函一件

附駐瑞士代辦使事來函一件

致工商部函一件

附駐瑞士代辦使事來函一件

●杭州蘇州通商場換契租案

指令特派浙江交涉員令一件

附特派浙江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蘇州交涉員令一件

附蘇州交涉員呈一件

●瓊威元古輪撞沉駁船案

鎮江交涉員呈一件

訓令派江蘇交涉員令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萬國儲蓄會南京分會請求啟封案

特派江蘇交涉員代電一件

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函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令一件

●特載

目

錄

- 美國國務卿凱洛格致外交部王部長關於修約照會全文譯文一件
- 外交部復美國駐華公使照會一件
-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全文）
- 外交部致比利時國駐華代辦照會一件
- 外交部致日斯巴尼亞國駐華公使照會一件
- 外交部致義大利國駐華公使照會一件
- 外交部致丹麥國駐華公使照會一件
- 外交部致法蘭西國駐華代辦照會一件
- 外交部致葡萄牙國駐華公使照會一件
- 中德兩國關於關稅問題之新協定（全文）
- 中英兩國關於解決南京事件來往照會
- 王部長致藍公使照會一件
- 藍公使致王部長照會一件
- 王部長致藍公使照會一件

藍公使致王部長照會一件

王部長致藍公使照會一件

藍公使致王部長照會一件

外交部致日本國駐華公使照會一件

附駐華日本公使復外交部節略譯文一件

外交部復日本國駐華公使節略一件

●附錄

駐特羅呂領事館七月分報告一件

目

錄

八

法 規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職員考試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爲培養外交人才補充駐外使領館職員起見在中央考試院未成立以前依本簡章舉行本項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商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國民政府成立經在黨國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直接長官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結果以成績之優劣分甲乙丙三等取錄

法 規

國立中央研究院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上海亞爾培路二〇五號

第四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留

部以事務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本部典試委員會擬定呈請部長批准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本部為考試駐外使領館職員設立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掌理典試委員會一切之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得聘請部外專家擔任考試事宜

第十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掌考試監視事務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由次長兼充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

部長於本部左列各員遴選派充之

(一) 秘書長

(二) 參事

(三) 司長

(四) 條約委員會委員

第十三條

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

部長於本部左列各員遴選派充之

(一) 祕書

(二) 科長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得調用各處司事務員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消

第三章 考試

第十六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第十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法 規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外國歷史及地理

(五) 法學通令

第十八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一) 政治學

(二) 外交史

(三) 國際公法

(四) 國際私法

(五) 經濟學

(六) 外國語文

前項第六款外國語文係指左列之任何一種

(一) 英國語文

(二) 法國語文
(三) 德國語文
(四) 日本語文
(五) 意大利語文
(六) 俄羅斯語文
(七) 西班牙語文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可在左列科目中任擇其一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商法
- (四) 刑法
- (五) 財政學
- (六) 商業學

第十九條

口試以考驗應考者應變才能爲目的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法
規

第二十條 初試覆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得用外國文

覆試各科目答案除外國語文須用該國語文外其餘得用國文或外國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擬定呈請

部長批准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情報處暫行規則

第一條 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于本部內附設情報處

第二條 情報處掌理國內外之情報以及外交之策略之宣傳事宜

第三條 情報處分三科其職掌之分配如下

(甲) 第一科職掌

(一) 關於收發文電及紀錄事項

(二) 關於表冊之編製及保存檔案事項

(三) 關於長官鑒辦及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科職掌

第三條

(一) 關於國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外國文稿件刊物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三) 關於外國政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呈事項

(四) 關於接洽外國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丙) 第三科職掌

第五條

(一) 關於國內情報事項

第六條

(一) 關於中文稿件刊物之撰擬及編纂事項

第七條

(二) 關於中文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呈事項

第八條

(四) 關於接洽本國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情報處得設通訊機關於國內外各都市

第十條

情報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十一條

情報處設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項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

科事項

第七條 處長受簡任待遇科長受薦任待遇科員受委任待遇

第八條 情報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請修改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

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

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

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